

國立中正大學「錦玉急難救助金」作業要點

111年3月22日奉校長核定施行

113年3月13日奉校長核定施行

一、緣起：

為協助國立中正大學學生在面臨家庭、個人重大緊急危難時，滿足基本生活與就學支出，協助度過初期經濟壓力，成功轉換生活形態，並穩定學生心理情緒，特設置本要點。

二、經費來源及額度：

由邱耀賞先生冠名贊助之專項捐款支應之(每年60萬元)，若捐款支用完畢則停止受理本項急難救助金之申請。

三、申請資格：

(一)本校完成註冊之在學學生。

(二)已獲「國立中正大學丁碧玉(小野純子)教授紀念急難救助金」者，不得兼領本項急難救助金。

四、申請方式及條件：

符合以下各項條件之一，經導師及系所主管同意得提出申請：

(一)已申請教育部學產基金設置急難慰問金或國立中正大學學生急難慰問金，且該慰問金不足以支應就學與生活需要，仍極需經濟援助者。

(二)其他遭遇重大事件導致家庭生活陷於困境時，非常極需經濟援助方能繼續完成學業者。

五、急難救助金額：

依照經濟困頓與需求狀態，每名學生最高補助新台幣10萬元，經核定後整筆發給。

六、申請文件：

(一)申請表(如附件)。

(二)相關佐證資料。

七、申請期間：重大事件發生後三個月內提出申請為原則。

八、審查委員組成及程序：

副校長擔任主席，主任秘書、學務長、國際長(僑生、外籍生申請時出席)及諮商中心主任擔任委員，召開審查會議決定補助金額，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行政業務由生活事務組辦理。

九、審議委員會會議召開時間：彙整當月份申請案件，隔月月初召開。

十、本要點經學生事務處主管會議審查通過，呈請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